**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暨領取同意書**

**領取同意書：**

學生 學號 連絡電話   
因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本人在此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規屬實，本人同意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也瞭解在規定期限內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於通知之期限內依指定方式提供受領研究生獎勵金之必要資訊。

請勾選繳交同意書時是否已完成註冊：

□已完成註冊

□未完成註冊，預計完成註冊日期

立據人簽名：

* **碩士班**
* **博士班**

就讀學系班別： 機械工程學系

年 月 日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名稱代碼與分行 |  | 金融機構  **帳號** |  |
| **指導教授**  **指定權重** | \_\_\_\_\_\_\_\_\_  \*此權重為實驗室內部之評比。 \*0僅申請，不分配金額，權重低到高為1、2、3、4。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

註：以下若有遺漏，將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勵金。

1.需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規定（交換╱訪問生、在職生、陸生不得申請）。  
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連結<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4/04-038.pdf>

**2.請至「myNTU-薪資入帳變更」系統申請登錄金融帳號資料（限使用本人帳號），並於此申請表背面附上銀行存摺影本（校對用，需含帳號、戶名），本校轉存金融機構共有三家，分別為郵局、「玉山銀行」及「華南銀行」，請擇一填寫。  
myNTU連結**[**https://my.ntu.edu.tw/**](https://my.ntu.edu.tw/) **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連結**[**https://mis.cc.ntu.edu.tw/salsys/**](https://mis.cc.ntu.edu.tw/salsys/)

3.指導教授簽名後，以實驗室為單位統一繳交至系辦（並以學號排序）。